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3. 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4.投资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的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